# 广西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货物类)

#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居住证原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3329-XHGC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证件制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9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居住证原材料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9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3329-XHGC (采购计划文号: 广西政采[2025]20599 号)

项目名称:居住证原材料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佰捌拾万元整(Y7,800,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柒佰捌拾万元整(Y7,800,000.00元)

####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1	居住证原材料	套	60万	每套居住证原材料由卡体材料和专用耗材组成: (一)卡体材料: 1.主要包括塑卡 PCG 材料、PET 带胶膜、可擦写条和 CPU8K 芯片。2.卡体尺寸大小 85.5mm*54mm,厚 0.9±0.03mm。3.具有可擦写打印功能,窗口式可擦写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实际需要分批供货,在收到甲方订货单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当批次供货(每 批次订货不超过 10 万套)。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起至 <u>2025 年 月 日</u>,每天上午 <u>9:00</u>至 <u>12:00</u>,下午 <u>15:00</u>至

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获取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3.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客服热线: 95763。

4.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u>(北京时间)
- 2.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无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3. 开标时间: 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 4. 开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Y75,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 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广园路支行,开户名称: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 1290019888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 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0kwShh8qDJSfBhJAgsf1Rw==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gxggzy.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www.xhgczx.cn (祥浩工程造价咨

询有限责任公司网)。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7.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 供应商投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9.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证件制作中心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号

联系方式: 刘女士, 0771-28935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 32 层

联系方式: 温萌、陈铭霞, 0771-53497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温萌、陈铭霞

电话: 0771-5349753

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月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
-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 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 3. 采购需求中以"≥XXX"表达的技术要求要求意味"XXX"为最低要求,如果投标响应能够达到">XXX"的情况,则应视为一项正偏离;以"≤XXX"表达的技术要求要求意味"XXX"为最低要求,如果投标响应能够达到"<XXX"的情况,则将视为一项正偏离。
  -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 6. 关于"项数"的规定,技术参数项数计数方法按采购需求中的阿拉伯数字标明的项数计数,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独立的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		技术要求	所属 行业	
				每套居住证原材料由卡体材料和专用耗材组成:	
				(一) 卡体材料:	
				1. 主要包括塑卡 PCG 材料、PET 带胶膜、可擦写条和	
				CPU8K 芯片。	
				2. 卡体尺寸大小 85.5mm*54mm, 厚 0.9±0.03mm。	
				3. 具有可擦写打印功能,窗口式可擦写层。	
				4. 具有视读和机读的防伪措施,版式与广西居住证保	
				持一致。	
				5. 非接触式芯片卡,芯片内存储的信息具有分区管理	
				功能,符合 ISO/IEC 14443 TYPEA 标准,载波频率	
				13.56MHz±7kHz,非接触式集成电路卡工作方式,工作	
				距离: 0cm-10cm, 支持高安全性加密算法模块, 随机	
				数发生器 (RNG),32 位随机数发生器(符合 FIPS140-2	
				和 NIST SP800-22)。	
	日公工			6. EEPROM 擦写次数大于 100000 次, EEPROM 数据自写	
	居住证	套	60万	入之日起无损保存期限大于 10 年,非正常的工作温度	工业
	加州杆			和工作场强检测机制,安检超出复位系统,工作温度	
				-25℃至 +70℃。	
				7. 可擦写条类型:擦写次数大于 500 次(含)。	
				(二)大型制证机快证易 HUABIAO KZY-GS3000 专用耗	
				材	
				1. 包括色带、转印膜、白色保护膜,清洁套件等。	
				2. YMCK 色带:	
				2.1 625 印量/卷;	
				2.2 厚度: 0.02mm;	
				2.3 保存温度: 5-30℃;	
				2.4 适用机器:快证易大型制证设备专用色带。	
				3. 转印膜:	
				3.1 1250 印量/卷(单面);	
				3.2 650 印量/卷 (双面);	

- 3.3 厚度: 0.012mm;
- 3.4 保存温度: 5-30℃;
- 3.5 适用机器:快证易大型制证设备专用转印膜。

#### 4. 白色保护膜:

- 4.1 利用高温压到证卡表面可对表面的划痕、紫外线、 磨损、氧化腐蚀,起到良好保护作用;
- 4.2 白色透明保护膜: 1050 印量/卷;
- 4.3 厚度: 0.013 mm;
- 4.4 保存温度: 5-30℃;
- 4.5 适用机器:快证易大型制证设备覆膜模块专用。

#### 5. 清洁套件:

- 5.1 快证易大型制证设备专用清洁套件;
- 5.2 原装正品:
- 5.3 所供耗材必须与卡体材料配足并配套供应,不另计 费用。

# (三)新居住证大型制证一体机 MCP 210 专用耗材(包括色带)

#### 1. YMCK 色带:

- 1.1 500 印量/卷;
- 1.2 厚度: 0.02mm:
- 1.3 保存温度: 5-30℃;
- 1.4 适用机器:快证易大型制证设备专用色带。

#### 2. 转印膜:

- 2.1 1000 印量/卷(单面);
- 2.2 500 印量/卷 (双面);
- 2.3 厚度: 0.012mm;
- 2.4 保存温度: 5-30℃;
- 2.5 适用机器:快证易大型制证设备专用转印膜。

#### 3. 清洁套件:

- 3.1 快证易大型制证设备专用清洁套件;
- 3.2 原装正品;
- 3.3 所供耗材与卡体材料配足并配套供应,不另计费用。

#### 4. 现场制证机耗材带保护膜专用色带:

- 4.1 YMCKO 全格色带;
- 4.2 500 印量/卷;
- 4.3 厚度: 0.02mm;
- 4.4 保存温度: 5-30℃;
- 4.5 快证易现场制证设备专用色带:
- 4.6 采用防冲撞弹性保护壳独立包装,每卷色带配备 1 个专用清洁辊轴,不另计费用。

#### (四)质量要求:

- 1. 原材料满足公安厅初始化设备和大型制证设备的生产, 能应用于快证易签注设备和证件读卡机具。
- 2. 在制证过程中,除因信息本身质量问题导致废品外,由于卡体及耗材造成质量问题的无条件免费更换(质量问题包括:
- 2.1 可擦写条不可擦写或擦写打印不合格;
- 2.2 证件芯片信息无法读取;
- 2.3 证件表面不为光面,出现粗糙、不光滑的明显痕迹;
- 2.4 证件边缘不整齐、有毛刺毛边;
- 2.5 证件每面  $0.3\sim0.5$ mm 的离散型污点、杂物超过 10 个,大于 0.5mm、小于 1mm 的污点、杂物超过 2 个,有明显的大污点和杂物:
- 2.6 证件表面不平整、弯曲、芯片有痕迹,模块痕迹明显,打印后变形);
- 3. 证件制成品剥离度严格符合采购方要求,在证件有效期内卡体、表面覆膜、色带均不易剥离(对证件有效期内出现剥离、严重退色等质量问题的,无条件免费更换):
- 4. 个性化打印部分色彩与广西居住证质量标准保持一致, 视读信息打印位置误差不超过±1mm)。

#### 二、商务条款

(一)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交货时间: 根据实际需要分批供货, 在收到甲方订货单之日起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当批次供货(每批次订货不超过 10 万套)。
	交货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 按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分次付款,以实际交付验收合格
	数量结算该批次货款;
	2. 每批次货物自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可以就该
▲ (三) 付款方式	批次货物进行请款,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该批次货款;
	3. 采购人支付每笔货款前,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数额
	的有效发票。
	本项目按总包干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及其
   ▲(四)投标报价要求	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
	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质保期
	以厂家承诺为准,不少于一年,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算
	起。
	2. 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
	服务内容如下: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2) 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 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 2 小
	时内有效响应(含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问题等),当
	采购人货品出现严重问题不能正常使用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必须在 8 小时内赶到现场核查修复,在 24 小时内修复不了的,
(五)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出具书面报告给采购人,双方按实际情况协商修复时限,并且
	应提供相应备品备件供采购人使用,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业务
	运转。
	(3)货物验收:交货时,采购人邀请相关部门及有关技术
	专家现场验收(必要时将邀请第三方专业的检测机构协助验
	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参数实质要求、中
	标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等有关标准进行
	验收,项目采购需求中,任何一项货物的验收(测试)结果与
	中标供应商投标承诺不符的,本项目不予验收通过,上报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罚,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

	同时中标供应商全款退回合同已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进行违
	约处理,损失部分按实际赔偿。
	1. 中标供应商应在交货前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负责将
	货物安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2. 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相关部门的人
	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
	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
	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验收
	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
	相关费用。
	3. 项目验收过程中, 采购人可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所产
	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需全新、完好、无破损,应提供
(六)验收要求	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
(八) 巡牧安水	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
	到规定的标准。
	(2)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
	或工作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 项目验收应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
	6. 项目验收前,中标供应商要进行系统的操作培训(中标
	供应商工程师需到采购人现场对用户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
	训效果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多
	次培训,否则不予验收。
	1. 本项目所有货物均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七) 其他商务要求	2. 货物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中标供
	应商负责。
三、其他说明	·

### 三、其他说明

### ▲ (一)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 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产品),同时投标人负责免费代办进口产品有关报关等手续,负责国内的清关。运输等相关贸易环 节的外贸公司应经采购人书面认可。投标报价须包含货到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货款、税费、运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及汇率调整市场风险等。

如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则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项目原厂商或国内总代理商或区域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复印件、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中标供应商的无论是投标产品的原厂商或国内总代理商 或区域代理商,须承诺办理出口许可证(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若因出口管制等原因导致 合同无法履行,中标供应商需全额退还预付款并相应承担采购人的损失。

②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如有)文件或者资料 名称:\_/\_

公布渠道或者获取方式: /

#### (三)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 (四) 其他

- 1. 不进行演示。
- 2. 不要求提供样品。
- 3. 不要求踏勘现场。
- 4. 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评分办法等,结合自身情况编制**投标产品响应技术要求** 正偏离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如有)、供货进度保证措施(格式自拟)、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格式 自拟)、售后服务方案等。
- 5.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 附件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6 输	A02010601 打 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 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2	入输出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A02010609 图 形图像输入设 备	A0201060901 扫 描仪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 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 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b>★</b> A02052301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 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6	A020523 制 冷空调设备	1 1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空调设 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 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 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2)
				(35) 1110312)
	A020601 申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7	机 机			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0	压器			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2021.2)
		243 VIII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10	A020618 生 活用电器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洗衣机 A02061808 热 水器	★电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GB12021.4)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19)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 (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6969)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
11	A020619 照 明设备	照明产品		及能效等级》(GB37478)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11		LED 筒灯		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 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15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b>★</b> A060806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10	水嘴		(GB 25501)
1.7	A060807 便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17	器冲洗阀		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10	浴器		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単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maka dada. M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Art. 115. It.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b>=</b> 4. "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1-17 1-1A B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A A1. P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turnet in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A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altern P. P 12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ES. 184 P. E.A. 17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play to the charge of the first state.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12 tt July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 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是/☑否。
6. 2	联合体投标要求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 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 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 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 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 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 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 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 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 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 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是否允许转包/ 分包	<ul><li>☑不允许转包/分包</li><li>□允许转包/分包</li><li>转包/分包内容:</li></ul>
11. 2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标前答	
11.6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时 <u>_</u>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   .
		点:。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
		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
		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必须
		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
		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日期前
		   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
		   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
		   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
		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复印件:
13. 1	资格证明文件组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10.1	成	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
		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
		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
		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
		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
		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 <b>必须提</b>
		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资格声明(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b>
		<b>处</b> 理)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 <b>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b>
		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符合特定资格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无。(必须提供,否则
		作无效投标处理)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

		式后附)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b>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b>
		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
		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
		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
		字方式可使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
		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
		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b>
		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 <b>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件(格式后附); ( <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b>
		<b>标处理</b> )
	商务文件组成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
		   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
		   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b>例:所投产品为进</b>
		   口产品的须承诺函)。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
		字方式可使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
		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
		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b>
		<b>标处理</b> )
	1	

		2、投标产品响应技术要求正偏离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
		3、供货进度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4、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5、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6、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
		   字方式可使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 没有办理
		   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
		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作</b>
		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中小企业
		声明函》。
		注:
	报价文件组成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必须提供的针料充筑之来"机坛文件格子"中有两类社会保
		2. 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方式可使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
		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
		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
	. 2 投标报价要求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装修、环境还原恢复、调试、培训、技术支持、
16. 2		告后服务费。
		4、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
		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中勿又也四尔川又约。

17. 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缴纳金额: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Y75,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
		函等非现金形式,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
		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广园路支行,开户名称:祥浩
		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账号:8113 0010 1290 0198 889);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否
		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
		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b>否则投标文件按</b>
		无效响应处理。
10.1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交纳方式的,供应商
18.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应将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b>,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b> 。供应商必须在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 广
		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 32 层;邮寄地址:广西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 32 层, 收件人: 陈铭霞,
		联系方式: 0771-5349753) 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
		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 
		无效投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
		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
		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 政采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
		形式的保证金。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
		编制,接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u>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公告附件。
19. 1		说明: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
		术文件、报价文件1正1副(盖章纸质版),中标公告发布后,须
		提交到代理机构存档。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	详见招标公告
	止时间	HZIIIWA I
21. 1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	
	样品截止时间及	时间: <u>/ 年 / 月 / 日 / 时 / 分</u> (北京时间)   地点:
	地点	地点: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
	投标人信用查询 渠道	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	资格审查结束前
	点 查询记录和证据	
	日 向 L 永 和 L 拓 日 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25.3(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1	
29. 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 项。
30.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确定中标供应商	世界用取低互称用公的,较称文件两足指称文件主部实质性安尔且 世界, 一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时,出现中标候	
	选人分数并列的 情形,确定中标 供应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 俭相目的并列。 机标文件满口机技术 (4)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
		人。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b>☑</b>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总金额的 3%;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则按中标总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其它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允
		<u>许的方式</u> 。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u>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行完</u>
		   成后,由中标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供
		   <u>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u>
		   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履约保证
		偿金等费用后(如有)的实际数额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
		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b>:</b>
35.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证件制作中心
		开户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凤翔北支行</u>
		银行账号: 2102 1096 0930 0119 970
		<b>备注:</b>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
		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采购文件要 
		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
		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
		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
		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
		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 1	签订电子合同携 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 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 联系方式	(1) 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771-5349753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 32 层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证件制作中心; 联系电话: 0771-2893559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9</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理业务时间	17_时_30_分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 方式	<ul><li>☑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供应商</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li><li>□采购人支付。</li><li>□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li></ul>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为 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40.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 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3751236604R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 32 层 电话: 0771-5593126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市嘉宾路支行银行账号: 4500 1604 6670 5050 1106
41. 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

	1	
		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
		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
		招标采购人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
		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
		流程电子化电了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项目
		管理"-"招标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一经开标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
		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
		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
	其他释义	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
		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
		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
41.2		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
		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
		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 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 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特别说明:
-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 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 准。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 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 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解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8.2.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 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原件退还手续。
- 18.2.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 18.2.1。
  -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不需要缴纳保证金时,投标人需须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 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 投标文件。
-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 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 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 24.1开标形式:
-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 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 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 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含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 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1. 结果公告
-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供应商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 36.1 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 36.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

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询问

-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8.2 质疑

-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招标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 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3 投诉

- 38.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起投诉。
-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

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8.3.5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 **38.3.6**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八、验收

#### 39. 验收

-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 40. 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2 收费标准:

典索			
费率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 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 项情形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 "▲"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 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

####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

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b>价格分</b>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时,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分
			①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的得 15 分;
		2.1 投标产品响	②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非"▲"条款中
		应采购需求情况 (满分15分)	有负偏离,负偏离项不超过1项的得10分;
			③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非"▲"条款中
			有负偏离,负偏离项不超过2项的得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需求偏离表、投标产品响
			应技术要求正偏离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独立评分,不满足一
			档要求的计0分:
			说明:以下参数的正偏离不在本项评审范围内
			(二)大型制证机快证易 HUABIAO KZY-GS3000 专用耗材
			2.1 625 印量/卷;
			3.1 1250 印量/卷(单面);
			3.2 650 印量/卷 (双面);
			4.2 白色透明保护膜: 1050 印量/卷;
	技术分	2.2 投标产品响应技术要求正偏	(三)新居住证大型制证一体机 MCP 210 专用耗材(包括色带)
2	(满分51分)	离情况	1.1 500 印量/卷;
		(满分 12 分)	2.1 1000 印量/卷(单面);
			2.2 500 印量/卷 (双面);
			4.2 500 印量/卷;
			一档(4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有2项及以上
			优于非"▲"条款的技术要求的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
			二档(8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且有4项及以
			上优于非"▲"条款的技术要求的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
			三档(12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且有6项及
			以上优于非"▲"条款的技术要求的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独立
		2.3 供货进度保 证措施 (满分 12 分)	评分,不提供此项内容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计0分:
			一档(4分):有简单的供货配送方案;有项目管理组织机
			构图;有实施进度计划方案,能简要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及实
			施进度。
			二档(8分):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有供货配送方案;有项

			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有实施进度计划方案,能说明各个阶段工作
			安排及实施进度;保障措施较全面、完整,易操作,能本满足项
			目实施要求。
			三档(12分):供货进度保证措施方案详细,有供货配送
			方案及技术的保证措施和人员配备计划等内容; 有项目管理文档
			计划;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有实施进度计划方案,详细说明
			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及实施进度,方案整体性、针对性、可执行性
			较强。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独立
			评分,不提供此项内容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计0分:
			一档(4分):能提供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但服务特点内
			容阐述不清晰、不详细,操作难度较大。
		2.4 供货质量保	二档(8分):能提供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服务特点内容
		证措施 (满分 12 分)	阐述合理,易操作,方案基本完整;操作性较强。
			三档(12分):能提供具体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的,服务
			特点、难点分析内容非常全面,且措施非常合理、操作性非常强
			的,方案完整、清晰具体、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的采购需求;
			且操作性强。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分,
			不提供此项内容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计0分:
			一档(3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售后
			服务的要求。
			二档(6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
			的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 优
		3.1 售后服务方	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
3	<b>商务分</b> (满分19分)	案分	式。免费保修期后,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比较
	HWN 13 N	(满9分)	优惠的。
			三档(9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
			服的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
			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
			方式,发生故障时提供备用或有替代解决方案,免费保修期后,
			<b>备品备件及易耗品、耗材更换优惠折扣率的,有偿维护方式、服</b>
			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比较优惠的,有免费技术巡检方案的。

	投标产品在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有类似业绩的,每项业绩
3.2 业绩分	得2分,满分8分(须提供①显示产品型号的中标通知书或中标
(满8分)	公告或合同相关页面,②货款发票或验收证明;①②项材料需同
	时满足,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①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
	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
	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
	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
	金额比例得三分之二以上得1分,满分1分。
3.2 政策功能分	②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满分 2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
	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
	   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三分之二以上,得1分,
	满分 1 分;
	   ③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 总得分=1+2+3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 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一)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提交。

#### (二)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_\_\_\_\_\_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业主单位(甲方):
供 应 商 (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合同目录

<b>一</b> 、	合同书	(页码)
_,	中标通知书	(页码)
三、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四、	投标声明	(页码)
五、	投标报价表	(页码)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七、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八、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日	「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修改)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规格或参数要求作为附件附于合同后)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合计金额: (大写) 人民币(Y)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①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②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③运输、装卸、装修、环境还原恢复、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④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 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

- 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货物的运输方式: 乙方自定。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使用时间: 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 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3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到货(需要安装、调试的,则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 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 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 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由电房到设备由乙方负责)、水源等】。
- 2、乙方负责 UPS 及设备电路的安装(包括 UPS 到设备的电路);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u>由甲方指定</u>。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作为合同附件附于合同后,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期: \_\_\_(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_\_。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是增加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 2、资金性质: <u>**财政性资金**</u>。
- 3、付款方式: <u>(1) 按甲方要求分批供货分次付款,以实际交付验收合格数量结算该批次货</u>款; (2) 每批次货物自甲方人验收合格后乙方可以就该批次货物进行请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

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该批次货款; (3) 甲方支付每笔货款前, 乙方必须提供 相应数额的有效发票。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总金额的3%;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则按中标总金额的2%。
-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其它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成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 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 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甲方 在扣除更换、维修维保、赔偿金等费用后(如有)的实际数额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 计利息)。
  - 4、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证件制作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凤翔北支行

银行账号: 2102 1096 0930 0119 970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u>(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时间填写)</u>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不能或拒绝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请求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维修费的 20%的管理费。
  -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在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 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 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 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 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 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 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 货款额 20%,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20%收取违约金。
  -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9、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 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采购需求:
- 5、开标一览表;
- 6、服务承诺:
- 7、其他合同文件等。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执四份,乙方 执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证件制作中心(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如本章节的要求和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要求不一致时,以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要求为准。

##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公开、邀请招标货物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人式: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b>一</b>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	」自然人
的,	须摄	是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的材料	(页码)
	三、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页码)
	四、	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五、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六、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七、	投标资格声明函 ·····	(页码)
	八、	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如不接受联合	体投标
或者	首投材	示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页码)
	九、	符合特定资格或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	以」	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b>ɔ</b>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七、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
便干	一告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	标供应商,我方就本次投标?	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 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 解。

说明:

- 1. 投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 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八、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	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价	本,共同参
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
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一	下协议:			
	1、	(某成员单	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	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	合体各成员负	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	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	代表联合体
提交	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技	旨示,并处理与	5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	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	. 组织和协
调工	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	签署和盖章的-	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	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	以承认。 联
合体	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和台	;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	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	职责分工如下	:		
	5、本联合体中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请填写:中	型、小型、
微型	)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1	联合体协议合同	司总金额的%。【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	、微型企业
的,	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	如联合体成员	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	业的,请逐一列出。 <b>】</b>	
<ul><li>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li><li>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li></ul>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会	签字的,应附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	办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b>字的,应附</b>
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	人名称:		(公章/电子	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	电子签名)	
成员	一名称:		(公章/电子	<b>窓</b> 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	电子签名)	
成员	二名称:		(公章/电子	<b>签</b> 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	电子签名)	

# 九、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十一、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 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示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	证号码:_				
系		(投标人名称)		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IACINAA M EXTITANA (III)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_	(投标人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
工(姓名和职务)为我	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一切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	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_ (签字)
•••••		

#### 注:

-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正偏离(负	
1			偏离或无偏	
			离)	
			正偏离(负	
2			偏离或无偏	
			選)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 5. 此表可根据实际内容拓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材料

## (一)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供参考)

附表 :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 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随表提交相应的附件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b>—</b> ,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_,	投标产品响应重要技术要求正偏离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格式自拟)	(页码)
三、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四、	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五、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六、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货物 需求一览表**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T []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라 축 VA an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标的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偏离说明	
					正偏离(负	
1				偏离或无		
					偏离)	
				正偏离(负		
2	•••••		•••••		偏离或无	
				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 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的具体数值。
- 3. 采购需求中带"▲"、"★"及"◆"标记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技术要求"、"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 4. 本表可根据实际内容拓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产品响应重要技术要求正偏离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供货进度保证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供货质量保证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 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报价文件目录

→,	投标函 ······	(页码)
_,	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除《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本章节第二节中
要求	提供外,其余材料格式自拟)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	内容或细化。

## 一、投标函

	致: _	(采见	构代理机构名称》	)			
	我方已	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	<b>昂号:</b>	)的招标文	2件的
全音	『内容,	授权	_ (全权代表姓名	玄)	(职务、职称)	) 为全权代表,	现正
式递	色交下述	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	守采购活动:				
	一、党	<b>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b> (包含按	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要求提交的全	全部文件);		
	二、技	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	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要求提交的全	全部文件);		
	三、商	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抗	<b>投标人</b> 须知前附着	表要求提交的全	部文件);		
	四、报	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抗	<b>投标人</b> 须知前附着	表要求提交的全	部文件);		
	据此函	5,签字人兹宣布:					
	我方愿	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自	<b></b> 为投标总报价,	交付时间(或供	<b></b> 货期
限)		标时填写), (有分标时填写):	提供本项目招标	示文件第二章"	货物需求"中的	力相应的采购内	容。
	分标	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交⁄	付时间(或供货)	朝限):	;
	分标	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交⁄	付时间(或供货	朝限):	;
	•••••						
	2、我才	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三章 投标人须知	田"第一节 投标	示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	的投
标養	战止时间	(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图	函,并承诺在"打	及标人须知前附	表"第17.2项	规定的投标有效	以期内
不修	<b>咚改、撤</b>	销投标文件。					
	3、我7	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	料都是内容完整	、真实和准确的	竹。		
	4、我力	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卓	单、政府采购严重	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
名单	9,并已	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b></b> 京采购法》中规定	定的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供应商	<b>所应当具备的条</b>	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	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	己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 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 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 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辩解。

11、我万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二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2,	以上事项如有虑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扣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_	
投标。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标的 名称	数量	单位	生产厂家(或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备注
1							
2							
3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u>(大写)人民币 (Y 元)</u>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交付时间(或供货期限):							
优惠及其它(如有):							

注:

-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 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 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 理。
- 5、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生产厂家(或品牌)、数量、单价、规则型号等予以公示。
  -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本表可根据实际内容拓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除《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本章节第二节中要求提供外,其余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_ 抽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_\_\_\_\_\_\_ 抽 被投诉人1: 曲 被投诉人2 址: 邮编: 曲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月,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